#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8-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一承...*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一**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结构形式：\_\_\_\_\_\_\_\_\_层数：\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_\_\_\_\_\_\_\_\_天

开工日期：

竣工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_\_\_\_元，计日工\_\_\_\_\_\_\_\_\_元，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本专用合同条款；

（5）本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4：）；

（9）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二**

（编号：zs--[20xx]-号）

甲方：（项目部（施工局）全称）

乙方：（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2、合同范围2。1主要合同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含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主要施工工序

（1），

（2），

（3），

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主要工程量

序号项目单位数量备注

2。4合同工期

2。4。1开工日期年月日，完工日期年月日。节点控制工期见下表：

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项目名称完工日期备注

2。4。2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a。重大设计变更；b。不可抗力；c。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d。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就相关事项及时向业主提交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业主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业主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单价或总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单价或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并且主合同有相关补偿条款时，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或总价均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含%税金），固定总价/暂定总价。

4。2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见附件b《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4。3税费的承担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税金%；甲方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并在乙方每月进度款结算中扣除。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5、双方权利与义务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5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5。1。6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7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8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9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10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3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1。14双方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力与义务：。

5。2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

5。2。2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5。2。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得直接从业主处收取工程款。

5。2。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2。8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年月日前按照本合同14。1条要求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9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年月日前按照本合同14。2条安排进场设备，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以上。在设备进场后日内及退场前日内，乙方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甲方，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5。2。10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11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2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3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年检或到期更换新证书后日内将通过年检或更换的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送交甲方备案。

5。2。14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5。2。15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5。2。16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7乙方应该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8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9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5。2。20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21乙方确认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分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22乙方的分包工程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或委托工地全权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民工管理等职责，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请假，经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5。2。23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2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5。2。25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5。2。26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6、施工辅助设施6。1施工供水

a(甲方供应)甲方设置施工用水的主管路至工作面米处，由方装表计量，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管路的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每月甲方按元/m3的价格和实际用量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b（自备）乙方自备水源时，其水池/泵站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及费用。

6。2施工供电

a(甲方供应)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电压或容量）的电源端口（盘柜）至处，由方在端口处装表计量，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负责该点到工作面的支线安装、维护及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主线路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结算时每月甲方按元/kwh的价格和乙方实际用量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b（自备）乙方自备电源（备用电源）时，其发电站（机）到各工作面的整个设施安装、拆除方案要报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承担运行安全责任及费用。

6。3施工用风

a(甲方供应)甲方设置施工用风的主管路端点至距现场作业面米处，该点以上管路由甲方管理维护，该点以下至工作面的支管路由乙方安装维护并拆除。结算时甲方按元/立方米的价格和乙方实际用量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b（自备）乙方自建自营施工用风系统，其压气站（含移动式）、供水站、池（含移动式）和相应管路设施布置要符合甲方现场总体要求并报甲方批准，同时做好日常维护。

6。4现场施工道路

a(甲方提供)甲方按工程主合同要求（另见图表）向乙方无偿提供如图所示的施工道路，该道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完工退场时乙方将道路及道路设施恢复为起始状交还给甲方。

b（自建）乙方自建临时施工道路要事前报甲方批准并符合甲方总体现场要求和技术要求，同时应无偿提供给业主、监理、甲方和其他施工方使用。

6。5施工住房

a(甲方供应)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房屋平方米。使用期间，其上述区域内的安全责任、文明建设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若有偿使用临时房屋，每月由甲方按元/m2向乙方收取费用。生活用电

元/kwh，生活用水元/m3按表计量收费。其以上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b（自备）乙方自建住房或营地（包括其它临时设施和场地）要符合甲方现场的总体要求并报经甲方批准，该住房或营地的安全责任和文明建设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6。6其它：。

7、材料供应

7。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统供材料（见下表），由甲方按约定消耗量向乙方有偿提供，按月进行核销，且超耗部分的材料按核销日市场价（含采保费、运杂费；若采购时价格高于核销日市场价，则按照采购时价格计算）加计%费用收取材料款。

统供材料表

序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统供价格备注

7。2上述统供材料，乙方必须提前天向甲方报送使用计划；使用时由乙方书面授权指定专人出示身份证明到甲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进行调拨，发生的转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7。3若属构成工程实体的其它主要材料，乙方必须委托甲方代为采购。并提前天向甲方报送使用计划，材料价款为采购价格加%采保费、运杂费，在每次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7。4乙方从甲方仓库领用的材料，出库后材料管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领用及采购材料的堆放和管理要符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且按甲方标准化要求设置标识。

7。5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特殊材料：，由甲方统一管理，并服从甲方有关特殊材料的管理制度。

7。6周转性材料的管理

乙方自备周转性材料必须在甲方物资部门进行备案，退场时由甲方物资部门对其周转性材料进行核实，办理周转性材料退场的相关手续。

乙方使用甲方周转性材料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7。7乙方领用的材料仅限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不得改变其材料的用途。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8其他：。

8。施工设备

8。1本合同工程施工时由乙方自备的设备，并按甲乙双方约定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第5。2。9条及第14。2条要求）。乙方施工设备进场后，应通知甲方现场书面认定并备案。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2乙方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甲方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8。3乙方使用甲方设备，必须书面申请，由甲方统一安排，并签订租赁合同，双方按租赁合同进行管理和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上报运行记录。零星使用甲方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计量方式及台时费标准，费用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8。4对于甲方零星使用乙方机械设备，由甲方部门签证及审查后按第8。3条同等原则结算。

8。5乙方每月应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甲方部门，供甲方对施工资源与生产进度进行及时分析和掌握。

8。6乙方施工设备应安全装置齐全、性能可靠，其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施工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8。7其它：。

9、质量要求

9。1质量目标与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其中：单元验收合格率%（优良率达%）以上，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标准。

（依据主合同条款补充具体工序的标准、要求）

9。2质量检查与验收

9。2。1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9。2。2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方承担（视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9。2。3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方负责，费用由方承担。

9。2。4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9。2。5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业主、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9。2。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9。2。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9。2。8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9。2。9其它：。

1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c，并应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事故，该保证金不退还。

10。2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10。3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6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7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10。8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将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天内报送甲方备案。超过天未办理保险的，由甲方代为购买，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0。9乙方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0。11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回。由第三者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甲方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2其它要求：。

11。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11。1职业健康

11。1。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d，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2乙方应为自己雇用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1。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有关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1。4其他要求：。

11。2环境保护

11。2。1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2乙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11。2。3乙方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11。2。4乙方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河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11。2。5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11。2。6乙方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1。2。7乙方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11。2。8乙方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11。2。9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1。2。10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1。2。11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1。2。12其他要求：。

11。3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2、技术条款

对于非临时工程以甲方与业主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对本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详见附件e。

13、乙方人员工资保障措施

13。1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形式

a。为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其施工人员工资。每月由乙方制作“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工资数额，并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代发金额视为乙方收到工程款数额。

b。为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甲方对其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监管。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月“员工工资发放表”，列明工资月份、姓名、工资数额，并经乙方负责人、员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不提交“员工工资发放表”或提交表格不合格、不真实的，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工程款。

13。2工资保证金

乙方同意：由甲方在每月结算中按当月工程款的%扣留其员工工资保证金，如合同执行中发生拖欠员工工资需由甲方代为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工资保证金中代付；如乙方未拖欠员工工资，提取的保证金分别于每年7月和次年1月返还累计扣留额的%，剩余部分待工程完工验收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时全部返还（不计利息）。

14、资源配置

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乙方资源配置影响承包项目实施时，甲方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配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人力资源投入

序号岗位数量进场日期简要工作业绩备注

14。2机械设备资源投入

序号设备型号/规格数量进场日期现在何处备注

15、施工协作

15。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5。2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5。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5。4其他要求：。

16、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16。1计量原则

16。1。1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16。1。2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业主、监理的罚款等）。对于规范允许的超挖超填工程量已计入单价中。

16。1。3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的结算签证，均不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结算的依据。

16。1。4（根据本合同的专业性质逐条列明清单项目的计量原则）

16。2工程量确认

16。2。1甲方在计量或由监理工程师计量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计量结果有效。

16。2。2乙方的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按照5。2。3条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部门校核，经部门审核，经批准方作为结算依据。

17、结算与支付

17。1结算方式

本合同执行按（按月结算或按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结算。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17。2支付方式

17。2。1本合同所有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必须在（地点）

银行开设结算专门账户，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提供现金。

17。2。2工程结算时段为每月日至日，过期不予办理，乙方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验收报告及库房领用材料结算单统一结算，从每月结算款扣除%为质保金、%为履约保证金、%为安全生产保证金、%为乙方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

17。2。3甲方有义务代扣代缴乙方承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金%，并在乙方每月进度款结算中扣除。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书价款、单价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17。2。4原则上工程款支付与业主给甲方结算同步同比例支付，工程余款根据业主给甲方实际支付一次或分期支付（不计息）。

17。2。5若本合同工期超过12个月，则在每年1月份须对前一年的完工项目进行清算。乙方能够按合同履行义务，在年度清算时，返还已扣留履约保证金的（不超过25%）。

17。2。6乙方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返还按照本合同13。2条执行。

17。2。7在本合同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按期足额发放了本单位工人的工资、并清理完自己的债务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17。2。8施工期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在完工验收后，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安全生产保证金。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保证金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进行部分返还或罚没处理。

17。2。9在本工程保质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的质保金。

18、变更

18。1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8。2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8。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4变更处置原则

a若变更引起工期变化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工期：

若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2。4。2、2。4。3款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甲方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确定的完工日期不得晚于业主对该项工作批复的完工日期。

b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19、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19。1竣工验收

19。1。1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业主、监理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予充分理解，不能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该积极协调，尽快组织验收。

19。1。2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3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9。1。4其他要求：。

19。2完工结算

19。2。1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9。2。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9。2。3经完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双方完成完工结算。

20、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期为年，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21、担保及保险

21。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5。2。16条及10。8条的要求为其进场人员办理保险。

21。2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1。3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2、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本工程对业主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不予补偿。

23、违约责任23。1甲方违约责任

23。1。1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充分理解。

23。1。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3。1。3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3。2乙方违约责任

23。2。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元至元。

23。2。2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情况推断出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天内仍未提供确保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元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3。2。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23。2。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当乙方质保金不足以充抵的，以履约保证金充抵。造成工期逾期的，按23。2。4条执行。

23。2。6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其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元。

23。2。7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23。2。8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3。3违约金总额限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乙方有关的违约金总额不得大于合同额（完工结算总额）的%。

24、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24。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4。2免责条款

若业主未能按时支付甲方工程款，乙方应充分理解，不能因业主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而视甲方违约。

25、争议与仲裁

25。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向甲方法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6、合同解除与终止

26。1合同解除

26。1。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日通知违约方。

26。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则甲方与乙方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办理退场，甲方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乙方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1。3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6。1。4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6。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6。2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特别约定

27。1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7。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负责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税费（如地方税、暂住费等）。

27。3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任何劳动关系。

27。4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签订《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27。5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27。6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7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7。8本合同中的：

主合同为：；

业主指：；

监理指：；

设计指：。

28、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份，正本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甲方份、乙方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法人住所地：省市区（县）

甲方：（项目部全称）乙方：（营业执照标注的单位名称）

(公章)(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三**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_\_为兴建\_\_\_\_\_\_\_\_工程，接受了乙方\_\_\_\_\_\_\_对本工程的投标，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

4.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个月(天)，或：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7.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四**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层数：地上28层地下1/2层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080 天

开工日期：\_\_※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_\_※年9月23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 ※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20xx万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 20xx 年 9 月 30 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工程资料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业主要求，及时完成竣工备案工作。经协商甲方将本项目工程资料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特签订如下条款：

一、 承包方式与要求：

该工程资料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综合验收表、竣工报告、备案表、安全资料本薄及装订费用由甲方提供)。要求乙方具备制作建设工程资料资质，主要人员要有资格证书。

二、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质量验收、安全文明、竣工存档、质监备案等相关资料(因甲方或业主手续不齐不能备案与乙方无关)的收集编制、整理成档，同时做好原材料、试件、试块送检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依据图纸设计及变更、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结合现场情况编制后装订成册;乙方承担的各项资料应符合各主管单位对资料的验收及档案馆的存档规定。

三、承包内容及价格：

经议定该工程资料按建筑面积 元/㎡的单价由乙方进行承包，包含内容如下:

1、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所有资料的申报、收集、整理、编制、装订。

2、原材料、试件、试块送检(甲方负责运输及承担材料试验费用)。

3、完整交付档案馆存档、质监站备案资料，存档的所有费用(包括协调费用)由甲方支付。

4、配合甲方签证资料的编辑打印，甲方需提供底稿。

5、乙方自备电脑、打印机、表格纸张及办公文具,甲方需提供施工现场使用的复印机及声像资料设备。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暂借10%购买部分纸张表格等，工程结构封顶付给总款的5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现行工程竣工资料的规范要求、强制性文件以及质监部门和档案馆的要求整理、编制、装订，必须保证工程技术资料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质监、档案馆、业主、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及时提供工程资料所需的各种文件;及时提供进场材料的三证资料，不能影响乙方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的资料工作与质监站等各主管单位的关系处理。免费提供乙方的办公场地、桌椅以及在工地期间就餐等。

2、乙方职责：保证资料进度与施工进度有序衔接;保证工程资料与施工形象进度同步，真实反映施工实情;在单项工程完成后二日内必须提供完整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各主管单位的每次检查验收工作。

七、其它事项：

1、乙方必须保证每周到工地两次以上，便于掌握工程进度，遇到重要事情随叫随到。

2、甲方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必须在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超出时限仍然需要乙方工作，甲方另支付每月3000元工资给乙方。

3、甲方如将分部工程对外进行分包时，分包工程资料费由分包单位另付，如资料由分包方完成，乙方配合整理存档。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厂区基建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协议：

一、 工程名称：察右中旗环城商砼厂区内“五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二、 工程建设内容：

厂区平整 院面硬化和道路建设 机井：1眼 电力基础设施

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 工程造价：见附表

五、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20xx年9月1日 完工日期20xx年12月15日。

六、 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问题未达到标准，不予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损失。

七、 付款方式：

1、 工程峻工后，经甲方验收并合格。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造价款的85%。

2、 乙方剩余1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壹年)后两月内付清。

八、 如有其它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西吉县什字乡俊娃肉牛养殖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吉县什字乡俊娃肉牛养殖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西吉县什字乡马沟村

3、工程内容：建设暖棚牛舍1座495平方米，冷配改良点1处40平方米。

4、工程造价： 元(大写： )。

5、资金来源：合作社自筹

6、合同附件：施工图纸。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施工现场内占用户的搬迁和有关手续。

2、指派专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施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认真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按期完工。

3、组织好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现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4、工程竣工前，负责现场清理，并按时提交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

5、本合同不得转主承包。

三、工程质量，施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要求，隐蔽工程完成后，由甲方检查验收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及时负责无偿停工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或移交。

3、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定，工程款项待完工后一次性付款。

四、质量保修及违约尝赔

1、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要求办事，不按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罚。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验收并结算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八**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1)承包人包工、包料;(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 \_\_\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 \_\_\_\_\_\_\_ 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_ 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xx)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_\_\_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_\_\_\_\_\_\_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支付金额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 元;

第四次\_\_\_\_\_\_\_\_\_\_\_\_ 工程验收后\_\_\_\_\_\_\_ 天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_\_\_\_ 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 元。

a.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6%×拼花部分面积;

b.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c.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拼花部分面积+10%×拼花部分面积;

d.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e.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 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 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个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现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_\_\_\_\_\_\_\_\_\_\_年\_\_\_\_ 月\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2.2设计指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更变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员交付的设计资料

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技术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意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定意见： 经办人：

鉴定日期： 年 日 (签字)

鉴定日期： 年 日 (签字)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规定，参照《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中相关标准，\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经邀请招标，依据乙方提交的\_\_\_\_\_\_\_\_\_花园智能化系统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解决方案书、施工组织方案书、设备清单及报价表)，并在双方研究、讨论最后确认的设计文件(同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确定由乙方对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系统集成)。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1.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工程内容

1)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包括：闭路监控子系统、可视对讲子系统、周界防范子系统、家庭智能化及家庭安防子系统、一卡通管理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小区局域网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物业管理子系统、设备控制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视频点播子系统、网站发布系统。

2)本次合同未涉及\_\_\_\_\_\_\_\_\_小区样板房智能化演示系统和单列的智能化演示系统(模拟展板)，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3)本次工程建设包括很多可选项目或设备(可建设、可不建设)，可选项目或设备如需要建设则作为增项工程进行，双方另外单独结算，补签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可选项目或设备包括：闭路监控系统中的远程监控中心、一卡通系统中消费系统、www/e-mail服务器、背景音乐子系统中节目定时器/报警信号发生器、电子巡更子系统、家庭智能化及安防系统中的红外发射器、家电控制继电器、无线遥控器、无线接收器等。

4)还有部分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是本智能化系统工程有机构成部分，不可缺，由甲方负责采购。建议自购项目或设备包括：机房子系统、卡座广播系统。

5)本次智能化系统工程一卡通子系统中的智能卡是必选项目，因为价格、型号、印刷不确定，未包含在总报价中，需要另外签订合同，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第二部分工程承包范围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内容同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第三部分合同总额、承包方式及合同文件组成

3.合同总额及承包方式

3.1合同总额(或者称为工程总造价)即委托乙方建设\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全部子系统所签订合同总额之和，总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整)。

3.2承包方式：该项目采取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总承包。

3.3特别说明

1)在本次智能化系统建设中，所有子系统中所涉及的顾地牌pvc管价格均由甲方提供，若价格发生变化，以最终价格为准，补差价(如单价高于合同价，甲方补高出部分差价)。

2)在本次工程中，未考虑智能化系统工程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_\_\_80pvc管道。

3)合同中有不可预见因素，若发生增减项，双方补签增、减项合同，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本合同

4.2\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招标书

4.3\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解决方案书

4.4\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设备清单及报价

4.5\_\_\_\_\_\_\_\_\_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4.6中标通知书

4.7图纸

4.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词语定义

5.词语定义

5.1甲方(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2乙方(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3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5.4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5.5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5.6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5.7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5.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5.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5.1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5.1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5.1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5.1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1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5.1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1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1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5.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部分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6.施工组织计划及工期

6.1根据工期定额及使用需要，确定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_日历天(公历日)。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一次预埋随土建;二次预埋及安装调试随装修)。

6.2进度计划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15日内做出工程项目计划书、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书(已提供)，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_\_\_\_\_\_\_\_\_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承包人必须配合土建主体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开工及延期开工

7.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工期延误

9.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批准乙方提供的图纸;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的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7)由于土建或相关联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不可抗力;

9)双方协商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承包人在上述条款规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0.工程竣工

10.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六部分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工程师权利与义务

11.1如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11.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_\_\_\_\_\_\_\_\_(其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5除本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12.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2.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12.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24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12.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2.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3.项目经理

13.1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13.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3.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3.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4.甲方责任

14.1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提供智能化系统公用管道、提供中心机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在承包方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开工前向乙方(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园区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组织承包人和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乙方(承包人)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并指派专人负责;

9)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器材保管库房;

10)向乙方(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14.2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乙方(承包人)工作

15.1乙方责任：

1)施工前将相关的设计、施工组织方案送甲方审查;

2)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工程器材进场未交给甲方(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管，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出资维修;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由发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15.2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第七部分质量和检验

16.工程质量

16.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其中pvc管由发包人统一报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施工组织方案书中相关标准为依据。另：因园区主干路由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电信干线管道2孔pvc管道，验收时主干路由以甲方提供的基础为验收依据，其余以电信部门规范为准。

16.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检查和返工

17.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7.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7.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8.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8.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12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9.重新检验

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发包人未进行验收，或发包人已进行验收而要求重新验收时，无论有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与此同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八部分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部分付款方式及工程量计算

23.付款方式

23.1本工程实行工程总费用包干，无预付款，每月按照经核实的工程实际进度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实际工程量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下的5%款。

23.2工程因甲方原因进行重大调整(重大调整条款双方另行约定)所产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时调整支付。

24.工程量的计量

24.1承包人在每月的28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十部分工程变更

25.工程设计变更

25.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重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6.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7.确定变更价款

27.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7.2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7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7.3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4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第十一部分竣工验收

28.竣工验收

28.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验收。

28.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8.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28.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8.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由双方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条28.1款至28.5款办理。

28.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8.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8.9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发包方不得因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承包人。

29.质量保修

29.1本工程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壹年;设备或子系统按厂方提供的保修条款执行，合同另附部分原厂家质保和售后服务说明。

29.2保修责任范围：凡属于承包方施工及承包方负责的器材质量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属承包方保修责任范围，承包方免费维修。

第十二部分违约、索赔和争议

30.违约

30.1发包人(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第23条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时付款给承包人工程款项，每拖延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给承包人利息。

30.2承包人(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承包人不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竣工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0.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1.索赔

31.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1.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3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3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7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1.2.3、31.2.4规定相同。

31.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31.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2.争议

32.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三部分合同解除、生效与终止

33.合同解除

33.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停止施工超过7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4一方依据本条33.1、33.2、33.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4.2除第十一部分第29款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部分其他

3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图纸

3)投标书(包括技术解决方案书、施工组织方案书、设备清单及报价)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5.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协议书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6.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6.1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6.2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法》。

36.3适用标准、规范

1)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居住小区智能化系统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修订稿)、《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征求意见稿)、《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通用布线国际标准》、《商用建筑布线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3)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图纸

37.1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一套最终版电子版建筑平面图，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图纸。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协议书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7.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7.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8.不可抗力

38.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资质等级：\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拟定的。

-------------------------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_\_\_\_\_

1.3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_\_\_天。

1.4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4.1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_

4.4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委派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如甲方委托监理公司监理时，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应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将副本一份交乙方)：\_\_\_\_\_\_\_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_\_\_\_\_\_\_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_\_\_\_\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_\_\_\_\_\_\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应支付的费用：\_\_\_\_\_\_\_\_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3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

8.6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

8.7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9.2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同”)确认的时间：\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12.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

12.3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_\_\_天、提前\_\_\_\_\_\_\_\_%。

13.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_\_\_\_\_\_\_\_\_\_。

13.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4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

15.1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_\_\_\_\_\_\_\_。

15.2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2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的调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20.2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甲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2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22.3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23.2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

3.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供应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_\_\_\_\_\_\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四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4.2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二十五条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款：

26.1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七条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第三十条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三十三条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四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合理化建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五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六条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三十七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八条保险(如有时)。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三十九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四十一条合同份数

41.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本合同副本\_\_\_\_份。

第四十二条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

┌──────┬─────┬──────┬───────┬─────┐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或层数│建筑覆盖率│

├──────┼─────┼──────┼───────┼─────┤

││││││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1 │用地方案图│││││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3 ││││││

├──┼────────────┼────┼──┼────┼────┤

│4 ││││││

├──┼────────────┼────┼──┼────┼────┤

│5 ││││││

├──┼────────────┼────┼──┼────┼────┤

│6 ││││││

├──┼────────────┼────┼──┼────┼────┤

│││││││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第一次付费│20%定金││20%定金│

├─────┼──────┼──────┼────────────────┤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鉴证意见：

备案号：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三**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0%定金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鉴证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看了“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范本”的人还看了：

4.深圳市家政服务合同范本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一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于20xx年----月----日议定，由乙方承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工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四、结构形式及建筑面积：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一、承包方式：按甲、乙双方商定后意见及预算项目工程，包工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承包金额，暂定工程造价：

第三条 工期总天数(有效工期)----天

一、开工日期于20xx年----月----日开工，竣工日期于20xx年----月----日竣工。

三、竣工日期，遇到有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工期方可顺延

1、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

2、工程变更。

3、其他原因。

四、物资材料

凡乙方采购的物资材料要及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凡由乙方采购的物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队进场拨付包工，工程资----，主体一层封顶后拨----，主体合格后拨---，总体验收合格后拨----(包括材料)

六、乙方负责

1、按《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由乙方造成的返工，停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材料)

2、按施工安全要求和文明施工要求，搞好安全和文明施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其费用乙方自负

3、若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员，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进场前后，运输费、机械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拖欠工人工资或工人上访闹事，与甲方无关。

七、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八、在履行合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决定。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1份，本合同签字之日生效，注(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五**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六**

甲方：(建筑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乙方：(承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厂房a—5层，总高度24.15m，建筑层水平投影面积15160.6㎡;

(2)厂房b—5层，总高度24.15m，建筑层水平投影面积8851.82㎡;

(3)旧宿舍在原有楼层上加二层;

暂定厂房a、b，宿舍加层建筑层水平投影面积约25000㎡，合总价2100万，(每平方米以850元计价，如与报建合同不符以本合同为准)工程完成建筑层水平面积大于25000㎡的面积按每平方米850元计价。

工程名称：东莞市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厂房a、b、宿舍加层(不包括原有宿舍装修)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西旺工业区佳达工业园

开工期限：自开工日起300个晴天，不包括节假日，工程在期限内未能完工，如未超出一个月不奖不罚。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厂房a、b、宿舍加层，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后至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1600万到乙方账户，余款500万元在工程完成日起后36个月内每月平分支付(即按每月付款138800元不等给乙方，每月15日前至少支付1388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名：邓康强，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凤岗支行，账户：

2、1600万工程款在开工前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订购钢材费用360万元、商品混凝土费用200万元(开工三天前)、工程其他材料费用100万元。开工后完工前按照进度支付宿舍建筑费用85万元、门窗工程费用100万元(分两期，其中窗框工程50万元，窗肉工程50万)、外墙装饰工程费用50万元、工程完工代支工人工资65万元。剩余工程款640万元按照每层梁板混凝土浇捣完，按进度比例付款乙方(即厂房a每层梁板混凝土浇捣完付80万元，厂房b每层梁板混凝土浇捣完付48万元)

第三条建筑材料标准：

1、厂房a、b内地台浇捣c20混凝土10cm厚。

2、厂房a、b首层地面分格原色水泥水磨石，楼面分格原色水泥金刚砂。

3、宿舍加层楼面水泥砂浆铺贴500-500陶瓷地砖。

4、卫生间楼地面水泥砂浆铺贴陶瓷防滑地砖。

5、厂房a、b楼梯休息台平面及楼梯踏步级水泥沙浆，铺贴每平方米100元以内的大理石决料。

6、厂房a、b、宿舍加层楼地面的踢脚线用600-600的地板砖割成5块，120mm长条砖粘贴。

7、厂房a、b卫生间墙面用250-400每块约1.5元的瓷片粘贴2.2m高，加层宿舍卫生间粘贴至板底。

8、厂房a、b、宿舍加层所有内墙抹灰找平压干刮腻子。

9、厂房a、b、宿舍加层所有天栅底梁柱面不可抹灰，只用刮腻子。

10、厂房a、b、宿舍加层外墙水泥沙浆抹底灰，面粘贴每平方米16元的纸皮砖。

11、厂房a、b楼梯扶手用304型厚1.0的不锈钢材料制安。

12、厂房卫生间门用铝材料制安。

13、铝窗用雄业牌白铝白玻，玻璃5mm材料制安。

14、层面防水按二布三油铺贴。

第四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天然基础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2)、10万元以上的城建押金由甲方支付。

(3)、城建基础设施费，建筑监督部门放线费由甲方支付。

(4)、静压桩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2、乙方责任

(1)、10万元以下城建押金由乙方支付。

(2)、工程公司管理费、建筑工程税金，工人社保，费用，工地工程用水用电费由乙方支付。

(3)、静压桩工程费由乙方支付。

(4)、乙方包括厂房a、b化粪池建造，楼层内排污、排水安装，但是不包厂区内排污、排水管道及设施，不包防雷设施工程，不包水电安装工程。

(5)、工程完成竣工后期如楼板产生裂痕，由乙方负责补修及费用，但甲方不可扣减工程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款不按时支付或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每名工人150元一天、材料涨价所造成的损失计算)

2、甲方未按照约定在工程完成日起后36个月内每月平分支付500万元余款，若有拖欠则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五每天加收滞纳金。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未尽事宜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算的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以及现行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王家湾居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项目，以单包的形式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管理

乙方是甲方所属的专业工种人员，所有人员的日常工作都是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的，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分项专业工种的管理作用，乙方在合同及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一切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项目管理制度附后)。

二、工程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的形式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合同内容全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质量、进度要求。

四、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

1、道路工程整平及碾压;

2、道路工程按设计宽度，10㎝碎石基层，20㎝厚c30

3、道路边雨水管、污水管及检查井土方开挖;

4、检查井每隔12米各砌筑一个雨水检查井和一个污水检查井;

5、道路边雨水管dn300，污水管dn400，预制钢筋砼管道安装;

6、道路施工后养护由乙方负责，道路伸缩切缝由甲方负责;

7、人行道平整(不含垫层、面砖);

8、其它未列项目如实际发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工程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六、施工工期

乙方同甲方订立施工协议后，应按照甲方的施工工期，严密组织施工，组织精干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如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拟定开工时间为： 根据项目部要求

拟定竣工时间为： 按项目部规定

七、工程质量

1、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

2、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精心管理，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位提出整改意见，必要

时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工程质量连续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以及靠整改来达到质量等级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同甲方签订专门安全合同，并落实到每个人，乙方对所有上岗的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果乙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不听甲方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负责给乙方施工人员配备安全用品(安全合同附后)。包括安全帽(费用乙方自负)

九、文明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是体现一个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的标志，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公司的形象，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尽，施工现场文明整洁，保证达到文明样板工地。

十、计划生育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管理，所有施工的工人，必须持有关当地计生部门的《流动人口计生证》，对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乙方不按规定使用未办计划生育证人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治安管理

乙方对施工人员必须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人员的身份证进行审查，并将复印件每人一份报甲方备查，对来历不明犯罪嫌疑的人员不得使用，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检查，如乙方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管理，或在施工过程中打架斗殴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款结算办法

1、按预算造价签订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

2、预算总价未计价按现场签证办理调价计入结算总价中 。

十三、工程款的支付办法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中途不付任何费用。

十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管理交底。

2、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的条款。

3、甲方随时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合同条款。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进行管理。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建议。

4、甲方如不遵守合同，乙方有权上诉。

十六、其它规定

如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不履行合同，甲方不给乙方结算工程款，一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为了达到管理的方便、及时有效，乙方第一责任人必须住在施工现场。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工程完工，尾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十八、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附件内容

1、安全合同;

2、承诺书

二十、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请利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八**

发包人： (简称甲方)承包人： (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二楼房顶钢架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承包面积为 ㎡，每平方价格为 元。

二、合同价款总计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三、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全部工程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壹份。甲方：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十九**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监理单位： (丙方)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年 月 日

三、协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责任(乙方)：

1、严格执行北京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

2、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进入现场必须按标准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肇事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4、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施工现场设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5、及时向施工人员传达国家、北京市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经常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6、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7、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检查隐患的整改落实。

8、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对持证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将证件复印件备案，严禁无证作业。

9、纠正施工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按照安全生产奖罚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0、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查确认。安全防护、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11、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积极参与安全宣传活动。

12、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13、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60周岁的劳务人员，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发生伤亡事故，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积极进行事故调查，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17、施工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以及其他有关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

(二)、监理单位责任(丙方)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控制全面负责，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3、工程开工前监理部门必须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4、审查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字。

5、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呈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部门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7、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8、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9、实行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制度，监理部应实行周检、月检检查制度。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三方安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十一、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二十**

订立合同双方：＿＿省＿＿县＿＿（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省＿＿设计院，以下简称承包方。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天以内，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略）。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方，必要时可吸收承包方参加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参加。

第二条承包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并对此承担责任，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1.经营评价指标：（1）投资内部收益率：＿＿＿＿。（2）投资回收期：＿＿＿＿。2.贷款偿还能力分析：＿＿＿＿。3.外汇偿还能力分析：＿＿＿＿。4.盈亏平衡、灵敏度分析与风险评价：＿＿＿＿。5.结论：＿＿＿＿。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报告＿＿＿＿份。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可行性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三条费用支付条款1.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费为人民币＿＿＿＿元整。于合同生效之日，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上述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下余金额于合同期满时全部付清。2.委托方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定金。3.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双倍偿还定金。

第四条违约罚金1.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罚金。2.承包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纯属承包方造成者，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10－30％，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3.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可行性研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4.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5‰计算。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各一份备案。委托方：＿＿＿＿（盖章）地址：＿＿＿＿负责人：＿＿＿＿（签名）联系人：＿＿＿＿（签名）开户银行：＿＿＿＿帐号：＿＿＿＿电话号码：＿＿＿＿电报挂号：＿＿＿＿承包方：＿＿＿＿（盖章）地址：＿＿＿＿负责人：＿＿＿＿（签名）联系人：＿＿＿＿（签名）开户银行：＿＿＿＿帐号：＿＿＿＿电话号码：＿＿＿＿电报挂号：＿＿＿＿＿＿年＿＿月＿＿日订立

返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二十一**

安装使用单位(甲方)：\_\_\_\_\_\_\_\_\_设备施工单位(乙方)：\_\_\_\_\_\_\_\_\_为约束甲乙双方有效执行相互协商并达成的节电工程施工合同。特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设备安装使用的条件、经济效益

1.甲方提供整体用电费用、用电负荷情况的准确资料，并协助乙方对以上各项资料测试核准。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并经测试核准后的资料，给甲方做节电工程的方案和预算。

3.经济目的：按照乙方的改造工程方案将使甲方的总体节电率达到\_\_\_\_\_\_\_\_\_%。

第二条 所安装节电设备名称、型号、质量、单价、数量、金额名称 型号 规格 质量标准单价 备注合计

第三条 使用、维护、保修责任本公司的产品保修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维修。使用年限在\_\_\_\_\_\_\_\_年以上。

第四条 安装条件和结算条件

1.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节电设备安装前后同一负载，同一时段用电量情况进行测试。测试结果甲乙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如果测试结果达到

第一条

第三款节电率后。甲乙双方则按改造方案实施全部改造工程内容。该节电设备计入总工程款中;如果甲方因故不能实施进一步改造工程，则需要将乙方已安装节电设备款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测试结果签字后即付给乙方。

2.甲方认可乙方的测试结果，同意进行总体工程实施安装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乙方将节电设备运到安装现场安装施工前，甲方应向再次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安装结束并远行正常后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所有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可以按照乙方开户银行的要求进行节能贷款。专款专用，贷款将全部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要用节电费用负责按规定时间分期还贷。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须提供准确用电量及负载等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帮助。

2.甲方在节电设备安装后，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如未能按照规程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则乙方不负责任。

3.甲方保证在节电设备安装后的测试期内，不增减该条线路的用电设备数量和负载。否则因此未达到约定的节电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保证提供合格的产品，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效果指针。

5.在以上前提下，如乙方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节电率，则无条件撤回设备。并将试用部位恢复原状，如造成经济损失，则如数给予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须给对方赔偿不少于本合同标的额5%的经济损失。并在合同签定地的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后一个月内付给对方。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文件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公正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双方自觉遵守。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委托方（甲方）：姓 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编码＿＿＿＿联系电话＿＿＿＿被委托方（乙方）：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证书编号＿＿＿＿编码＿＿＿＿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篇二十二**

反诉人(本诉被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被反诉人(本诉原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昆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反诉人就被反诉人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反诉人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机械租赁、工期延误、人员误工等损失共58867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签定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_\_年8月18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广东阳江市人)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被反诉人未能按合同和建筑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给反诉人混凝土，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且在运送混凝土中经常误时，造成所浇筑混凝土的质量、结构、防水出现冷缝等质量问题。但反诉人本着友好合作目的，并未向被反诉人提出索赔，直至20\_\_年1月7日向，反诉人仍主动向被反诉人的对单，并一直按约向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谭兴华付款。20\_\_年10月，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辞职离开云南筑城混凝土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通知反诉人，造成20\_\_年1月份双方未对单，反诉人找不着付款对象。且20\_\_年1月11日，被反诉人在未通知反诉人的情况下，单方停止供货，造成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

综上，反诉人认为，由于被反诉人内部人员、产品质量管理混乱，导致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故反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反诉请求。

如果 此致

\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